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7号

申请人：谷某甲、谷某乙、谷某丙。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未予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

起的行政诉讼。”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根据上述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某小区某号楼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许可证的行为违法，向被申请人举报，该举报事项涉及某小区某号楼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报，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法应当由业主委员会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业主委员会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由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申请行政复议。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25 日